

证券代码：874951

证券简称：正恒动力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。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季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，与第四届董事会现任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。

选举季强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任命原因

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、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增设职工代表董事。

(三)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季强先生，1989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，工程师。2016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，担任公司工程部工程师；2024 年 2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技术中心课长；2025 年 5 月至今，担任云南智川云层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完善了公司治理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胥兴军、高亮娟、刘勇见对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董事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年12月25日